

HN 210003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宜章新汽车客运总站 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郴州汽车总站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分公司

受 托 方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3月2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章新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宜章新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1.2.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7049 平方米。
- 1.3. 该项目所属城乡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

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结论与建议。

第三条 项目进度

- 3.1 本项目计划在3月21日前完成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深度，以及结合甲方要求双方协商决定。
- 4.2 方案阶段提供A4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1套。

4.3 成果审查时提交 A4 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 2 套，正式成果提交 PDF 及纸质 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 4 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实行总包干价为¥ 8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万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正式成果得到当地交警部门审核通过后 6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咨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交评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提交为止。乙方用四川省洛克规划有限公司的资质出具报告及送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负。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壹份。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祥 住所：宜章县文明北路 29 号 电话：0735-3768779 纳税人识别号：91431022888086416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章县府前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01508470050000074	乙方：湖南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有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1217 电话：0731-85159367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MA4RJEBU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帐号：54940188000050006
--	---